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期末業績初步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832	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66)	(1,49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u>(99.85)</u>	<u>(135.63)</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上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31,520	929,057
銷售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		<u>(450,730)</u>	<u>(477,989)</u>
毛利		380,790	451,068
其他收入	4	82,753	149,4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14,599)	(104,52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	(155,565)	(386,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	(85,943)	(358,968)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9,174)	(17,121)
— 其他行政開支		(415,601)	(554,5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2,072	122,76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90	25
融資成本	6	<u>(443,883)</u>	<u>(571,543)</u>
除稅前虧損		(948,860)	(1,269,470)
所得稅開支	7	<u>(15,150)</u>	<u>(18,911)</u>
<b>年內虧損</b>	8	<b>(964,010)</b>	<b>(1,288,381)</b>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223</u>	<u>47,291</u>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u>(956,787)</u></b>	<b><u>(1,241,090)</u></b>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5,641)	(1,492,546)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00,750	200,7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881	3,415
		<u>(964,010)</u>	<u>(1,288,38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8,418)	(1,445,255)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00,750	200,7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881	3,415
		<u>(956,787)</u>	<u>(1,241,090)</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99.85)	(135.63)
— 攤薄		(99.85)	(135.63)
		<u>(99.85)</u>	<u>(135.6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877	4,468,062
使用權資產		76,786	219,2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3,513	1,431,44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466	3,17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48,085	17,443
其他投資		45,643	45,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38	107,265
其他應收款項	11	700,945	—
合約資產		—	54,957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42,047	200,785
遞延稅項資產		821	25,383
		<u>3,979,921</u>	<u>6,573,44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07,992	3,993,8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05,190	282,657
可退回稅項		—	346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59,882	61,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395	797,125
		<u>2,428,459</u>	<u>5,135,0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97,884	455,087
		<u>2,526,343</u>	<u>5,590,11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447,202	985,8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5,748	143,145
應付稅項		53	2,383
關聯公司貸款	12	4,811	4,8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20,330	436,921
租賃負債		16,194	30,305
		<u>764,338</u>	<u>1,603,41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37	192,385
		<u>765,875</u>	<u>1,795,802</u>
<b>淨流動資產</b>		<u>1,760,468</u>	<u>3,794,30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740,389</u>	<u>10,367,754</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289,463	2,082,502
優先票據	14	—	1,722,571
租賃負債		121,006	239,991
遞延收入		335,266	343,979
遞延稅項負債		—	679
		<u>745,735</u>	<u>4,389,722</u>
<b>淨資產</b>		<u><b>4,994,654</b></u>	<u><b>5,978,032</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1,773	81,773
儲備		<u>1,973,659</u>	<u>3,122,9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5,432	3,204,676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939,222	2,738,472
— 其他非控股權益		—	<u>34,884</u>
<b>權益總額</b>		<u><b>4,994,654</b></u>	<u><b>5,978,032</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及銷售液化天然氣(「LNG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如下述會計政策資料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和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578,208	758,461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227,948	151,991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16,747	18,605
LNG業務相關收入	8,617	—
	<u>831,520</u>	<u>929,057</u>
總額	<u><u>831,520</u></u>	<u><u>929,057</u></u>

就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於本年度已確認的電價補貼約人民幣297,66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4,994,000元）。除有關電價補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客戶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向國有電網公司籌集及分配資金以用於對太陽能發電公司的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輔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補貼電費的結算流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清單的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就報告期末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獲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登記後或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佈起於相關電站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本年度，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2.14%至2.57%（二零二二年：每年2.11%至2.37%）的實際利率以及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的調整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8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0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百萬元）（附註4）已獲確認。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指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約人民幣60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6百萬元）。該金額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光伏電站經營管理合約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完工（預期於未來十二至四十八個月完工）時確認預期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4,715	58,385
一年後	<u>414,617</u>	<u>318,031</u>
	<u><b>609,332</b></u>	<u><b>376,416</b></u>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指銷售太陽能組件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協定代價的10%至20%作為預付按金，而餘下代價須於太陽能組件交付7至10日前支付。本集團作為其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的代理人並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液化天然氣業務相關收入指銷售LNG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交付LNG時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協定代價的100%或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作為LNG相關業務的主理人及代理人，將按照合同約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國家)，惟中國營運(按省份)除外；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50,024	846,737	1,629,437	5,327,923
美國	81,496	82,320	912,943	956,268
	<u>831,520</u>	<u>929,057</u>	<u>2,542,380</u>	<u>6,284,19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其他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合計佔本集團收入的60%(二零二二年：73%)。為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並考慮電網公司之間的經濟整合程度，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銷售佔外部客戶總收入的10%以上，具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500,236</u>	<u>681,709</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 (附註)	2,126	1,533
— 能源收入抵免 (「投資稅項抵免」)	14,471	14,341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	504	10,05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1,530	36,346
— 來自原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42,713	70,392
其他	11,409	16,824
	<u>82,753</u>	<u>149,488</u>

附註：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值	(38,347)	(238,744)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105,188)	(11,342)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虧損淨額	(394,924)	(47,630)
贖回優先票據之收益	123,930	169,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0)	(1,375)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25,444
	<u>(414,599)</u>	<u>(104,526)</u>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	—	(663)
— 合約資產	—	(177)
— 其他應收款項	(68,600)	(385,316)
— 關聯公司	(86,965)	—
	<u>(155,565)</u>	<u>(386,156)</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85,943</u>	<u>358,968</u>
	<u><b>85,943</b></u>	<u><b>358,968</b></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674	315,330
優先票據	88,359	235,303
關聯公司貸款	—	138
租賃負債	14,542	20,772
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款項產生的利息	<u>120,308</u>	<u>—</u>
總借款成本	<u><b>443,883</b></u>	<u><b>571,543</b></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借貸項目中概無資本化借貸成本。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4,384	16,0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788)</u>	<u>(821)</u>
	<b>13,596</b>	15,192
遞延稅項	<u>1,554</u>	<u>3,719</u>
	<u><b>15,150</b></u>	<u><b>18,911</b></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處於三年減半期。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完成三免或三年減半期。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言，可採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兩個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之稅項撥備。

## 8. 年內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700	1,800
— 非核數服務	700	80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433	285,870
— 使用權資產	22,041	34,8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股份付款)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1,263	228,6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49	36,268
	<u>241,512</u>	<u>264,917</u>
股份付款開支 (行政開支性質)	<u>9,174</u>	<u>17,121</u>

## 9.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165,641)</u>	<u>(1,492,546)</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167,436</u>	<u>1,100,432</u>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166666667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3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導致於前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100,432,3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乃由於各年度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減少每股虧損。

##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83,857	1,592,9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478	161,38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949,439	2,198,183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06,090	278,581
— 可退回增值稅	—	62,008
— 應收原附屬公司股息	57,675	303,628
— 其他	108,424	163,403
	<u>2,434,963</u>	<u>4,760,136</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	—	(3,555)
— 非貿易	(726,026)	(762,686)
	<u>(726,026)</u>	<u>(766,241)</u>
	<u>1,708,937</u>	<u>3,993,895</u>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1,007,992	3,993,895
— 非流動資產	700,945	—
	<u>1,708,937</u>	<u>3,993,89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客戶的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1,670,828,000元(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892,000元)。

對於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相關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客戶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相關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就經營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各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人民幣約21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878,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一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	1,464,256
0至90天	52,605	75,362
91至180天	16,600	13,824
超過180天	14,442	16,075
	<u>83,647</u>	<u>1,569,517</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清單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報告日期末起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94,490
91至180天	–	134,442
181至365天	–	274,353
超過365天	–	960,971
	<u>–</u>	<u>1,464,25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9,79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0,499,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及海外客戶)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31,25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6,506,000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



- (b)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包括 (i) 應收遞延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9.52%計息，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取；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轉型成為輕資產企業的過程中，因出售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而產生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未支付款項。倘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商討股份購買協議條款，代價經計及(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即「未支付款項」)後釐定。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責任促使前附屬公司分期結付未支付款項。該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每年介乎4.45%至9.52%(二零二二年：介乎4.45%至9.52%)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12. 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須於一年內償還(附註)	<u>4,811</u>	<u>4,811</u>
	<u><u>4,811</u></u>	<u><u>4,811</u></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協鑫光伏系統有限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7,923	736,701
其他貸款	321,870	1,782,722
	<u>409,793</u>	<u>2,519,423</u>
有抵押	87,923	2,139,035
無抵押	321,870	380,388
	<u>409,793</u>	<u>2,519,423</u>
銀行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87,923	178,6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84,6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64,780
超過五年	—	208,600
	<u>87,923</u>	<u>736,701</u>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87,923)</u>	<u>(178,661)</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558,040</u>
分析為：		
定息銀行借款	—	—
浮息銀行借款	87,923	736,701
	<u>87,923</u>	<u>736,701</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32,407	199,2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736	198,08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7,994	471,193
超過五年	192,733	855,187
	<u>321,870</u>	<u>1,723,688</u>
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賬面值# (流動負債下列示)	-	59,034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32,407)</u>	<u>(258,260)</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289,463</u>	<u>1,524,462</u>
分析為：		
定息其他借款	321,870	106,895
浮息其他借款	-	1,675,827
	<u>321,870</u>	<u>1,782,722</u>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本集團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若干融資須履行與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

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1百萬元)的若干銀行

及其他借款，只要借款尚未償還，本集團須遵守下列財務契諾：

- (a)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款人)的債務比率不應超過70%；及
- (b)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款人)的訴訟牽涉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期間遵守該等契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牽涉若干與相關索賠人之索賠有關的訴訟案件，超過若干其他借款財務約束指標所規定的訴訟金額上限，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2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訴訟產生的索賠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大部分索賠已計提撥備並計入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以及建造成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事件。

# 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的計劃還款期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7,4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7,9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3,664
	<u>—</u>	<u>59,034</u>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定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	2.05% to 7.03%
美元借款	1.72%至5.64%	1.72%至5%
浮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	中國人民銀行的 基準借款利率 (「基準利率」) 的109%至170%
美元借款	<u>每日的有擔保隔夜 融資利率+3.25%至3.75%</u>	<u>倫敦銀行同業拆放 利率 +3.25%至3.5%</u>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409,793</u>	<u>408,196</u>

其他貸款包括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85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租賃期介乎1年至12年，向金融機構轉讓其各自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本集團繼續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於各自租賃到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惟與金融機構的若干融資安排除外，在該安排中，本集團可行使授予本集團的提前買斷選擇權，在租賃期指定年份結束時按預先確定的價格購回相關設備，或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公平值向該金融機構購回有關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法律形式租賃而其並不構成一項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內容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過往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安排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有抵押借款。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的財務約束指標及承諾要求。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不時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定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作出售光伏電站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零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份。

#### 14. 優先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優先票據	—	1,722,571
分析為：		
非流動	—	1,722,571
	—	1,722,5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優先票據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年利率為7.1%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的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百慕達計劃(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VII部項下的計劃安排)進行及完成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重組(「重組」)。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亦即發行新的優先票據(定義見下文)取代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已向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持有人償還原本金額的5%，即25百萬美元(「預付代價」)。優先票據的原本金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減預付代價乃透過發行新優先票據(「新優先票據」)結算。新優先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0%，且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支付。

新優先票據本金額為511,638,814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贖回新優先票據賬面值約7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贖回約4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贖回約1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贖回約12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贖回新優先票據賬面值約3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約1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贖回約6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贖回約2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贖回約4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贖回約55.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贖回約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百萬元)。

於上述贖回及回購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新優先票據。

## 15.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關聯公司訂立居間合同以提供LNG相關服務。

## 主席報告

### 明確目標 穩健推進 夯實基礎 蓄勢待發

協鑫新能源在過去幾年曾經歷過風雨的歷練，在翻山越嶺度過了困難的煎熬，也正是這些挫折激勵著我們奮勇向前，在能源領域持續深耕，圍繞「轉型」與「高質量」雙向發力，主動擁抱變革，錨定新賽道、新目標，果斷切換「輕資產」賽道模式，積極地向「光伏+天然氣」雙主營業務成功之路探索邁進。

### 重拾財務平衡 在「輕資產」賽道上奔馳

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協鑫新能源公佈將旗下在中國境內的最後一批合共36個、總規模為約584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出售予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蘇州工業」），成功為下一步「輕資產、厚利潤」可持續發展的轉型構建最夯實的基礎。通過本次交易，協鑫新能源將獲得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億元，並將利用現金所得款償還其債務，以及支持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以及營運及管理服務分部的投資。

實際上，「輕資產」發展新模式普遍具有資金投入低、周轉速度較快、資本收益水平較高等特點，貫徹落實「輕資產」發展新路徑將讓協鑫新能源能夠更加靈活地應對市場變化、減輕資金壓力、增加現金流動性、降低經營風險、提高抗風險能力，進一步集中資源投放在「光伏+天然氣」雙主營業務戰略，讓未來核心發展方向變得更明確清晰。

協鑫新能源雖然曾經受到「重資產」發展所帶來的壓力，但隨著我們一直謀新求變，在原有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思路持續修補更新、吸取經驗，協鑫新能源已妥善處理好包括美元債在內的所有平台債務，讓二零二二年高達人民幣4,689百萬元的總債務，大幅縮減人民幣4,137百萬元至年內的人民幣552百萬元，總負債比總資產的負債率較二零二二年的50.9%，明顯下降至年內的23.2%，有效保障現金流的安全，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為未來「轉型」與「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打下最堅實的基礎。

## 穿越各種障礙 擁抱全球能源結構 提升新機遇

目前，全球正在經歷由高碳向低碳、由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的第三次能源轉型，然而在構建多元能源結構共同發展的進程中，面對國際地緣政治緊張態勢、烏克蘭危機長期化等問題，引致全球能源供需矛盾急劇惡化，迫使世界各地能源政策密集出臺，能源結構升級、綠色低碳轉型已成為不可阻擋的全球趨勢。

在可再生能源尚未成為主力之際，清潔替代能源在能源供應中發揮了更大作用，尤其是天然氣憑藉其靈活、清潔、穩定、高效、低碳等多重優勢，在規模替代高污染燃料、與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國內外被廣泛視為重要的替代能源之一，在全球能源轉型過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顯。國際能源署（「IEA」）在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天然氣市場報告中表示，天然氣的價格回穩支撐了更高的需求，預期全球天然氣消費將在二零二四年恢復強勁增長，增幅達至2.5%。

於國內，在實現「雙碳」目標和新型能源體系構建的背景下，國家政策大力倡導使用天然氣作為另類燃料，天然氣被視為不可或缺的替代能源。隨著天然氣行業重大政策頻出，在新能源發展進程中發揮靈活調節優勢和關鍵支撐作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進一步深化石油天然氣市場體系改革提升國家油氣安全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強調要圍繞提升國家油氣安全保障能力的目標，針對油氣體制存在的突出問題，積極穩妥推進油氣行業上、中、下游體制機制改革，確保穩定可靠供應，意味著油氣體制改革進入新階段。



此外，國家多個政策提出在發電、工業和交通等不同領域上更好的利用天然氣，促進天然氣行業高質量發展。在發電上，鼓勵因地制宜發展天然氣調峰電站、大力發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加強天然氣與多種能源協同發展，與風、光等可再生能源融合為長期夥伴，構建多能互補格局，推動新型電力系統、天然氣市場持續優質發展。在工業領域上，合理引導工業用氣和化工原料用氣，鼓勵逐步提高天然氣應用比重，讓液化天然氣（「LNG」）的需求量持續大幅增加，成為了驅動LNG需求增長的主要動力。在交通上，大力推廣天然氣等新能源、清潔能源在交通運輸領域應用，支持車船使用LNG作為燃料，推廣LNG動力重型貨運車輛、加快老舊船舶更新改造，發展LNG動力船舶等。

受惠國家政策拓寬了天然氣利用領域，天然氣市場化定價機制正逐步完善，天然氣在不同領域上迎來發展新契機。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再次成為全球最大LNG進口國，國內天然氣產量亦持續穩定增加。彭博新能源財經《二零二四年中國天然氣和LNG夏季展望》報告預計，在二零二四年的夏季（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九月），中國在基準情景下的天然氣需求量將同比增長6.7%至1,949億立方米。市場普遍認為，天然氣將有機會在多個領域成為低碳燃料利用的重要選項，有海外研究表示，受中國工業需求及南亞和東南亞經濟發展的推動，預計到二零四零年，全球LNG需求將增長50%以上，反映出天然氣在國內外的長期應用增長潛力龐大。

### **在天然氣領域上迎接發展新契機**

為了適時抓緊天然氣格局大調整下的上佳機遇，協鑫新能源對國內外天然氣發展形勢進行了全面、清晰、客觀的分析研究和判斷，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保持良好溝通並積極探索未來進軍LNG業務的合作機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擁有位於非洲埃塞俄比亞歐加登盆地天然氣礦藏的上游勘探及開發期長達45年，資源量達五萬億立方米的天然氣及約40億噸原油已完全具備規模化商業開發條件。

與此同時，為了進一步推進天然氣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加快實現LNG貿易的市場化，以提高本集團收入，協鑫新能源二零二三年六月委任徐輝林先生任本公司之執行總裁一職，分管公司天然氣開拓業務，直接向公司總裁彙報。另外，二零二四年二月，公司也引入熊欣先生為公司副總裁，協助徐輝林先生開拓天然氣貿易業務，徐輝林先生及熊欣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較高資歷和深厚資源累積，對油氣行業有著深刻的洞察，對大宗商品貿易和能源領域投融資、資本運作擁有豐富經驗。憑著兩位業界精英加盟及公司其他天然氣貿易專才，預計二零二四年，天然氣業務能使公司注入了新的活力。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與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智慧能源（如東）有限公司（「如東協鑫智慧能源」）訂立了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居間合同。根據該居間合同，協鑫新能源透過其專業團隊，為如東協鑫智慧能源尋找合資格的國際LNG資源及LNG接收站，並協助如東協鑫智慧能源購買LNG。隨著全球天然氣貿易格局重構，國內消費量增長持續強勁，發展空間廣闊，本集團相信發展多元化天然氣業務將有助抓緊國家向清潔能源轉型的長遠新趨勢。

### **「光伏+天然氣」雙主營業務相輔相成**

協鑫新能源憑藉對運維科技佈局的遠見卓識，在運維服務賽道快速佈局，依托規模優勢和海量數據積累，通過創新驅動，加強科技研發，專注加速發展各種清潔能源項目的運維管理業務，成功完成市場化改革及輕資產轉型。年內，本集團已與全國各地近260家光伏電站訂立各類營運及維護服務合同，總裝機容量約為7.2吉瓦，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

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協鑫新能源成功獲評全國首家「5A級光伏電站運維服務單位」，通過持續研發投入加快技術迭代，憑藉自主知識產權「鑫翼連」綜合能源管理平台，為客戶提供集「數據+管理」的綜合能源系統解決方案。建立多維度設立數據模型，為風光儲、移動能源等多種新能源業態提供智能化運營管理服務，塑造「數智化」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的新運維生態圈，持續不斷為合作夥伴，創造價值，實現合作共贏，促進共同發展。

未來，協鑫新能源將以分布于全國各區域的光伏運維「點」為基礎，結合風電、儲能運維項目形成「線」，基於風光儲項目擴展各類服務形成「面」，延申提供電量交易、EMC、CCER等形成業務新體系。同時，深入市場調研，分析用戶需求，提供差異化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將數智化運維和「無人值班、少人值守」的運維模式相結合，走出運維服務「紅海」競爭，多維度拓展市場化代運維，實現可持續發展。

## **持續鞏固「光伏+天然氣」雙主營業務 引領可持續發展**

面對全球能源格局深刻調整，能源體系轉型加速推進，協鑫新能源一直以來擁有明確的目標，我們持續深耕綠色事業，致力於發展清潔、安全、可靠的高質量清潔能源、大力推動清潔能源的利用，以助力實現能源轉型為己任，肩負「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夢想。

在未來高質量發展路上，我們以可持續發展作為本集團戰略藍圖，通過堅定不移地圍繞「光伏+天然氣」雙主營發展戰略，以科技創新為引領，充分發揮自身優勢，為推動清潔能源高質量發展克盡己任。通過綜合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等因素在營運和各個層面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持續優化調整，轉化為推動長期戰略的思路方向，推動工作創新發展，創造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493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1. 附屬電站的已併網容量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3吉瓦，使業務規模減少84.0%。本集團的電力銷售量及本集團發電收入分別減少21.9%及23.8%。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下降導致毛利自上年度人民幣4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訂立十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36間附屬公司之88.58%-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光伏電站項目總容量為584兆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所有公司的出售事項均已完成，導致本年度的業務規模大幅減少。

2.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571.6百萬元減少25.7%至人民幣42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光伏電站相關的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38.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238.7百萬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美元計值的債務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虧損人民幣394.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虧損人民幣47.6百萬元；及
5. 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減少及償還債務所致。

## 業務回顧

### 產能及發電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電站的併網容量約為134兆瓦（二零二二年：840兆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劃分的中國光伏電站	電力銷售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	193	0.72	139
青海	124	0.61	76
吉林	70	0.74	52
遼寧	85	0.54	46
甘肅	23	0.78	18
江蘇	25	0.88	22
河北	26	0.35	9
山東	149	0.75	112
河南	13	0.54	7
廣東	13	0.54	7
福建	54	0.63	34
上海	7	0.71	5
<b>小計</b>	<b>782</b>	<b>0.67</b>	<b>527</b>
美國	168	0.45	76
<b>附屬電站總計</b>	<b>950</b>	<b>0.63</b>	<b>603</b>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	
電力銷售	281
電價補貼—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322
附屬電站電力銷售總收入	603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sup>(3)</sup>	(25)
光伏電站總收入(折現後)	578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228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17
LNG業務相關收入	9
<b>本集團總收入</b>	<b>832</b>

- (1) 本集團附屬光伏電站的已併網容量下降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
- (2)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予以折現。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光伏電站的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i)太陽能發電；(ii)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費用；(iii)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及(iv)液化天然氣及相關業務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578,208	758,461
—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	227,948	151,991
—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16,747	18,605
— LNG業務相關收入	8,617	—
	<u>831,520</u>	<u>929,057</u>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併網容量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3吉瓦。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67元(二零二二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若干已出售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維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此外，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等其他配套服務，以擴闊業務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約為7.2吉瓦的光伏電站提供運維服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新推出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8.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45.8%，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8.6%。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53.9%(二零二二年：56.9%))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運維成本。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與電力銷售業務相比，採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進入LNG相關業務。因此，毛利率合理低於市場水平。上述合併影響導致毛利下降。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推算的內含利息收入（即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人民幣50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百萬元）及來自原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0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減少25.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24.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71.6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光伏電站相關的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39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百萬元），本集團美元計值的債務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引致的匯兌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9百萬元）所致。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86百萬元）（包括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4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9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減值人民幣96百萬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9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9百萬元），其中包括整改費用補償人民幣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2百萬元）、施工應付款項調整人民幣13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7百萬元）、撥回土地使用補償稅人民幣12百萬元（減值人民幣70百萬元）及併網電力保證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0百萬元），詳情如下：



**(i) 整改費用補償約人民幣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2百萬元)**

本集團在轉型成為輕資產企業的過程中，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量出售光伏電站。根據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條款，本集團將承擔光伏電站產生的消缺事宜的整改費用。倘發現消缺事宜並需要整改，買方可從保證金及應付本集團款項餘額中扣除相關整改費用。此舉符合行業慣例，在這類交易中，賣方將承擔消缺事宜的整改費用。

於訂立該等交易前，本集團將評估及估計各出售事項產生的潛在整改費用。根據目前要求的整改費用，本集團認為買方所索償的整改費用(有第三方報價／發票或報告支持)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釐定的預期成本範圍內。

**(ii) 施工應付款項調整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7百萬元)**

作為行業慣例的一部分，在發電站出售交易的買賣協議中包含施工應付款項調整條款乃屬普遍。在本集團的部分出售事項中，發電站的建設工程可能正在進行或最終施工應付款項於執行EPC協議時尚未釐定。因此，倘發電站施工應付款項的最終金額有別於出售基準日期經審核報告所披露的數字，則將支付本集團的結餘將相應參照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結餘作出調整。

**(iii) 撥回土地使用補償稅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減值人民幣70百萬元)**

由於光伏電站的耕地佔用稅及土地使用稅政策並不明確，且徵稅方式各不相同，本集團需要時間與相關地方稅務機關協商，以就結算稅項的範圍及基準達成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就出售事項向買家提供稅項彌償保證。倘買方於出售完成日期後收到當地稅務機關的繳稅要求，則產生該責任。

#### **(iv) 併網電力保證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0百萬元)**

作為吸引買方收購本集團發電站及繼續委任本集團為運營及管理服務提供商的交易條款的一部分，倘相關光伏電站於各協定期間(介乎二至五年，視乎協定條款而定)的相關售電量及收益低於協定的最低售電量及收益，則買方將有權獲得併網電力保證補償，而將支付予本集團的結餘將相應參照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結餘作出調整。結餘下降乃由於有關往年就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作出的結餘調整所致。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主要歸因於(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款項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ii)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與本集團若干出售事項有關的一般整改費用、施工成本及安排、應收款項及責任的抵銷安排所產生的減值虧損。

董事認為，作為一般行業慣例，出售光伏電站總代價的約10%通常將由買方保留，以抵銷保證或補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出售約7吉瓦光伏電站，所得現金淨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其中已收取大部分所得款項。就此而言，上文披露的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連同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僅佔所得款項淨額5%以下。本公司認為已就所有相關撥備作出最佳估計。此外，考慮到買方主要為國有企業，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因而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指若干部分持有光伏電站應佔溢利。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總額由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22.3%至人民幣4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計息債務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8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平均借款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約9.7%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約7.5%。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

##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百萬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4,468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

##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百萬元)。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地方國家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電價補貼部分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助目錄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緊隨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合約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70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994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89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2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20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9百萬元)、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94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98百萬元)(其中應收遞延款項人民幣70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乃分類為非即期性質，乃由於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人民幣32百萬元(包括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59百萬元(包括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07百萬元))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款項及建造成本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5百萬元)及遞延收入人民幣35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62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優先票據、租賃負債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50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出售附屬光伏電站項目產生的應收代價款項。

##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然而，自二零一九年往後，本集團已採納輕資產業務戰略。本集團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更加穩定並處於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94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負債	<u>1,512</u>	<u>6,186</u>
總資產	<u>6,506</u>	<u>12,164</u>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u><b>23.2%</b></u>	<u><b>50.9%</b></u>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人民幣」)	142	2,559
美元(「美元」)	<u>410</u>	<u>2,130</u>
	<u><b>552</b></u>	<u><b>4,689</b></u>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除外)抵押：

- 人民幣87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5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2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零(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85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民幣77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9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3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0百萬元)。

## 提供予第三方之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第三方為項目公司（第三方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持有少數權益）取得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向第三方提供反擔保。該反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10百萬元）。此外，期內本集團亦為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直至就各自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該等擔保被取代或貸款已償還為止。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 1,25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1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零）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簽約但並未計提之天然氣液化廠的建設承諾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無），合資企業股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百萬元）。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不同第三方訂立若干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持有若干光伏電站公司的股權。具體而言，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重大出售事項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訂立的協議日期	買方名稱	已出售 股權 百分比	光伏電站 容量 (兆瓦)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五月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	100%	191	308
十一月	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88.58%- 100%	583	1,004
總計			<u>774</u>	<u>1,312</u>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有關公告（如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違反其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其業務運作影響重大。

##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22條予以披露。

##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任何貸款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發行綠色電力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 2.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導致光伏能源的電價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及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的步伐，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 4.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分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使用美元以股權形式注資美國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進行對沖，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5.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使我們陷入合營夥伴面臨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949名僱員（二零二二年：792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2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本集團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38港元之股份，於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而約177百萬港元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以待應用。有關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於本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進行討論。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提出異議。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刊發二零二三年期末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